

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99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997 号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237,77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9.6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6,999,999.9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已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转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32,999,999.65 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944,375.2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055,624.42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7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9.64
减：发行费用	18,944,375.22
募集资金净额	731,055,624.42
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287,452,559.50
减：2025 年度已使用金额	45,580,419.34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7,219.88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4,822,941.4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2,838,367.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以及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次	账户名称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	36800188000103993	活期存款	66,543.77
					结构性存款	451,000,000.00
小计						451,066,543.77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200001368	活期存款	1,771,823.36
小计						1,771,823.36

针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年 11 月,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1) 累计投入“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33,032,978.84 元,本报告期投入 45,580,419.34 元。

其中,包含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8,249,113.23 元;

(2) 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4,822,941.43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52,838,367.13 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249,113.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	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98,959,174.23	98,249,113.23

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968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针对资金来源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明确，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不超过人民币 4.8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 收益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12/23	2025/1/23	2.20%	15,000,000.00	27,50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5/2/10	2025/3/10	1.95%	5,000,000.00	8,125.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8/1	2025/8/29	1.95%	10,000,000.00	15,166.6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71,500,000.00	2024/12/27	2025/3/27	2.10%	471,500,000.00	2,475,375.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74,000,000.00	2025/3/27	2025/6/27	2.05%	474,000,000.00	2,429,25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6,000,000.00	2025/6/27	2025/9/27	2.05%	446,000,000.00	2,285,75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9,000,000.00	2025/9/28	2025/12/28	1.60%	449,000,000.00	1,796,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1,000,000.00	2025/12/29	2026/2/28	-	未到期	-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1,000,000.00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由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向项目实施主体之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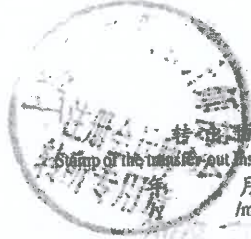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105.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0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	否	75,000.00	73,105.56	73,105.56	4,558.04	33,303.30	-39,802.26	45.56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00.00	73,105.56	73,105.56	4,558.04	33,303.30	-39,802.26					
<p>公司在项目前期已进行了大量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建设经营过程受原料供给与价格波动、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客户认证周期较长、消费预期偏弱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无变化因素推进项目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p> <p>上游原料方面,公司食品配料主要原材料均来源于农产品,受政策、气候政策、气候变化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影响较大,近期,项目主要原材料出现短期内全球供给不足的情况,市场价格快速波动。</p> <p>下游客户方面,公司食品配料主要下游客户为食品品牌方或生产商,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新产线、新工厂的验收、试样要求较高,从新客户开发到最终获得客户订单的过程可能需要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p> <p>产品开发方面,新品开发需反复进行配方试样、内外部评测、产线工艺调整,从产品小样开发到最终量产的时间周期较长。</p> <p>终端消费者方面,近年来消费市场相对疲软,中高端消费品消费预期偏弱带动公司下游食品饮料产业结构调整。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动调整投资进度,积极灵活应对上述产业变化;1) 原料方面,公司积极寻求与多家国内外农业龙头企业、贸易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提高原料供应稳定性,同时与下游客户深入协商沟通,尝试建立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充分发挥公司生产优势,规避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风险;2) 客户与产品非深度参与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和应用场景,创新合作模式,凭借生产工艺和先进研发力量,坚持自主开发新产品非深度参与客户新品开发;3)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不断优化、改进生产线配置,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产品性价比,提升产品竞争力。</p> <p>公司将根据行业需求变化、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建设规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适用性及长效性。上述措施见效仍需一段时间,为保障股东权益不受损,提高资源利用率,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将“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见本报告三、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3												
不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三、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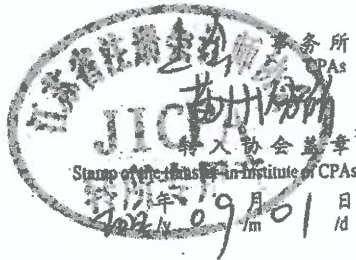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9月 01日
/m /d

10

姓名 时英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86211152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时英浩 310000080370

证书编号: 31 0000080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9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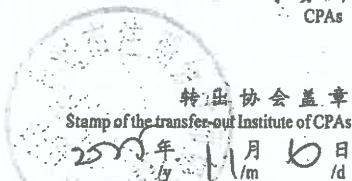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4日

张君如
女
1990-12-20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719901220256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君如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并验证业务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波, 杨莹,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